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0年7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nlcls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3_016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411282MA403MCC5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文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文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4BA6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亮	2015035410352013133194000056	BH001185	高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亮	全文	BH001185	高亮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高亮

管理号: 201503541035201313319400056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38

姓名: 高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证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838
No.

仅限灵宝市锦义露天矿专业合作社大寨加工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3198512151513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3198512151513	姓名	高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	201806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	201806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1807	201901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07	2018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011-07-01	参保缴费	-	-	2014-08-01	参保缴费	2014-10-01	参保缴费	-	-
01	3400	●		-	3400	●	0	●		-
02	3400	●		-	3400	●	0	●		-
03	3400	●		-	3400	●	0	●		-
04	3400	●		-	3400	●	0	●		-
05	3400	●		-	3400	●	0	●		-
06	3400	●		-	3400	●	0	●		-
07	3400	●		-	3400	●	0	△		-
08		-		-		-		-		-
0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0-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4BA67N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程浩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与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工程监理；土壤修复；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林业技术开发、咨询；矿产地质勘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其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检测仪器、苗木花卉。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28号隆福国际5号楼2单元15层1503号

仅用于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3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了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杨晨	联系人	杨文宝		
通讯地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				
联系电话	13839839979	传真	/	邮政编码	472500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				
立项审批部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411251-05-03-041828	
占地面积(平方米)	6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总投资(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9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不断改善，大枣以独特的营养价值促使人们对其的消费需求量越来越大。灵宝大枣以果大、肉厚、核小、含糖量高、味道甜美、富有弹性而著称，而大王镇更是“灵宝大枣”的原产地和主产区，还被评为“中国名优大枣生产乡镇”。因此，在良好的市场前景下，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拟投资150万租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厂房及场地实施“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建设1条大枣加工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可年加工鲜大枣3000吨。

根据《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中第26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无限制、淘汰类生产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目前，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的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411251-05-03-041828（见附件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

号)，本项目类别属于：“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食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中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见附件 1）。我公司在对项目现场调查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程建设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2	厂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
3	建设单位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4	总投资	150 万元
5	占地面积	6000m ²
6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 1 条大枣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鲜大枣 3000 吨
7	生产工艺	外购大枣-筛选-清洗-煮制-冷却-烘干-成品
8	劳动定员	20 人
9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 天，生产执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全密闭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4600m ² ，车间内布置筛选区、清洗区、煮制区、烘干区等工序。
	冷库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0m ² ，用于储存生产所需原料枣及成品。
公辅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55m ² ，租赁项目北侧亢强家、高超应家民房，主要用于员工工作办公。
	供热	新建锅炉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32m ²

	门岗室	占地面积 10m ²
	供水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大王镇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枣林灌溉；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供电	由大王镇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制冷	冷库采用制冷机组进行制冷，制冷剂为 R134a
环保工程	废气	煮制异味：封闭煮制车间，煮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及煮制异味经集中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生产废水采用规模为 25m ³ /d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枣林灌溉；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清洗杂质分类储存在固废暂存间（5m ³ ），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³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3、本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作用
生产设备				
1	筛选分级机	TCQY-100A	10 台	筛选分级
2	蒸煮机	TCXT30	4 台	蒸煮
4	多层内循环烘干线	五层	1 套	干燥脱水
5	清洗机	/	5 台	清洗
6	制冷压缩机	CSH6563—60	1 套	制冷
7	包装机	/	1 套	包装
8	电热水锅炉	1t/h	1 套	供汽
环保设施				
1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	1 套	废水处理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产品品种及规格

序号	产品品种	年产量 (t/a)	规格
1	大枣 (干)	1500 吨	10 公斤/箱

本项目产品理化性质见下表 5。

表 5 产品等级理化性质一览表

项目	低含水量制品	高含水率制品
水分 (%)	水分 \leq 25	25 $<$ 水分 \leq 35
总糖 (%)	\geq 5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6。

表 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	年消耗量	备注
1	鲜大枣	3000t/a	本地收购
2	包装袋	15 万个/a	外购
3	包装箱	3t/a	外购
4	新鲜水	生活用水 50t/a 生产用水: 1550t/a	大王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5	电	30 万 kW·h/a	大王镇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备注：本项目产品主要以批发销售为主，仅对产品进行简单预包装，无需喷码、塑封封口。

6、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7。

表 7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相符
企业名称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相符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	相符
总投资	150 万元	150 万元	相符
占地面积	6000m ²	6000m ²	相符

建设规模	年加工鲜大枣 3000 吨	年加工鲜大枣 3000 吨	相符
工艺技术	外购大枣-筛选-清洗-煮制-烘干-成品	外购大枣-筛选-清洗-煮制-烘干-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筛选分级机、烘干房、电锅炉等	筛选分级机、电锅炉，多层热风烘干设备等	不相符，为了提高产品品质，建设单位拟将烘干房改进为烘干效果更好，自动化程度更高的多层热风烘干装置，设备烘干能力不变

7、本项目工程进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及场地，现场勘探期间，厂区内现有 1 栋钢结构罩棚（计划改造为全封闭车间）、1 座砖混结构建筑（计划改造为冷库），本项目计划在厂区空地上建设门卫室、锅炉房、污水处理装置等配套，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批复前，禁止进行相关设施的建设和安装。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生产时间 30d，生产执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8、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的使用量约为 50m³/a，生产用水的使用量约为 1550m³/a，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大王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由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南侧枣林灌溉；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大王镇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4）供汽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由 1 台 1t/h 的电锅炉供给，蒸汽年用量为 648t/a。

（5）制冷

本项目设有冷库来给外购原料和成品保鲜，采用制冷机组进行制冷，库中维持温度 0~5℃即可，选用制冷剂为 R134a。R134a（1，1，1，2-四氟乙烷）是一种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毒性非常低，在空气中不可燃，安全类别为 A1，具有良

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制冷剂。

R134a 是当前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认可并推荐使用的环保制冷剂，也是目前主流的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制冷空调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该制冷剂无毒不可燃，厂区内不储存，同时该类别制冷剂不在《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之列，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要求。

9、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厂区内全部规划为生产区，租赁北侧亢强家、高超应家民房用作办公场所，其间有道路相隔。生产区由西向东依次为原料筛选区、清洗区、煮制区、烘干区、冷库及包装区，锅炉房在煮制区和烘干区南侧布置，各辅助设施均围绕生产车间分布，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又称三门峡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位于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西南部，是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规划建设的全省 16 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之一。2017 年 5 月与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完成机构套合设置，实行“一套班子、一套管理机构、两块牌子”。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面积 160 平方公里，辖三门峡市产业集聚区和禹王路办事处、大王镇、阳店镇。

大王镇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侧，东与陕州区为邻，西与函谷关镇接壤，南与阳店镇相连，北临黄河，全域面积为 81km²，是闻名遐尔的“大枣之乡”、“蔬菜名镇”。本项目位于大王镇后地村，拟租用后地村东侧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940656°，北纬 34.70115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意见附图 2。

2、地形、地貌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地处于华北地台南缘，具有南高北低，呈阶梯状向北下跌的地貌景观。南部为黄土台塬，地形起伏不平；北部为黄河阶地及黄河漫滩，阶地界面向北倾斜，类型为内跌势，各阶地呈阶梯状连接。台塬标高为 620~420m，原面坡降 14%~12%。一级阶地与黄河漫滩标高为 308~328m，二级阶地标高为 335~380m，三级阶地标高为 390~420m。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项目所在区地势平坦。

3、气候条件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半干旱气候，四季分明，秋冬季，秋冬季多西北风，春夏季多为东南风，次主要风向为 ENE，主要气象特征见下表：

表 8 主要气候特征表

序号	气候要素	单位	数值
1	多年平均气温	℃	13.9
2	极端最高气温	℃	40.2

3	极端最低气温	℃	-12.8
4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559.3
5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16.4
6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1
7	年平均日照时间	h	2254.3
8	多年平均风速	m/s	1.9

4、水文地质

(1) 地表水

三门峡市区域内的河流均属黄河水系，境内较大河流有黄河一级支流弘农涧河、青龙涧河、苍龙涧河、兴隆河、洛河等。

本项目北距黄河 1.6km，黄河由陕西潼关县流入三门峡市境内，经灵宝、陕县、湖滨、渑池，进入洛阳新安县，黄河干流年均过境水量达 420 亿 m³。由于三门峡黄河水库的建设改变了黄河原有的自然水文条件，其水位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每年 10 月份水库关闸蓄水，库区水位逐渐升高，高程可达 320m；6~9 月份开闸泄洪，水位标高保持在 305~310m。三门峡市区段黄河长度为 12km，最大流量 22000m³/s，最小流量 75m³/s。该段黄河水体功能为Ⅲ类。

(2) 地下水资源

三门峡市地形地貌复杂，山地和河谷川原处于不同的自然环境，尤其是按地质构造的组成差异，辖区内可以划分 5 类含水层。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组（主要分布在灵宝市、陕县和湖滨区的沿黄河阶地）；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主要分布渑池县和湖滨区）；碳酸盐岩类夹碎屑类含水岩组（分布于卢氏县和灵宝市）；火成岩类含水岩组（分布在卢氏县、陕县和灵宝市的崤山和熊耳山周围地带）；变质岩类裂隙及裂隙岩溶含水岩组（主要分布于灵宝市和卢氏县一带）。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岩，主要接受地表水及大气降水补给，以地表径流的形式排泄。

5、土壤

三门峡市土壤面积为 91.50 万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91.9%。在总土壤面积中，根据土壤分类系统命名原则，经逐级归纳整理，共分为 4 个土纲；7 个亚纲；11 个土类，即：褐土、棕壤、黄棕壤、红粘土、紫色土、风沙土、潮土、新积土、粗骨土、石质土

和山地草甸土。其下分为 27 个亚类、63 个土属、125 个土种。熊耳山以南地带性土壤为黄棕壤,熊耳山以北地带性土壤为褐土。在垂直带谱中,海拔 900 米~1100 米以上的中低山区分布着地带性土壤棕壤和山地草甸土。除地带性土壤外,非地带性土壤有红粘土、紫色土、风沙土、潮土、新积土、粗骨土和石质土等。本项目占地范围土壤类型为褐土。

6、动植物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南北植物成分交汇区,受土壤、气候及崤山、小秦岭高大山体的影响,形成了多种类型的生物群落,且呈明显的植被垂直分布带。据调查资料表明,高等植物约有 144 科,780 属,2100 种;木本植物有 60 科,141 属,380 种。主要植被类型有:落叶阔叶林植被,针叶林植被,针阔叶混交林植被,灌丛植被,草垫植被和竹林等,珍稀树种有秦岭冷杉、领春木、连香树、水曲柳等,主要分布在小秦岭。评价区域内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等,以及蔬菜、果树、种植树苗等植物。

良好的生态环境为野生动物的栖息繁衍提供了条件。全市有陆栖脊椎动物 187 种,其中两栖类 8 种、爬行类 22 种、鸟类 115 种、哺乳类 42 种,国家或河南省保护品种,在科学研究上有极其重要的价值。现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豹、黑鹤、金雕、白肩雕、白尾海雕 5 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如穿山甲、豺、小灵猫、金猫、林麝、大鲵等 35 种;河南省级保护野生动物,如刺猬、小鹿、大白鹭等 33 种。

本项目评价区域经过长期的人类开发建设活动,项目用地范围内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野生动物稀少,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文物保护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文物保护

三门峡历史悠久，境内分布有许多名胜古迹，三门峡市共有文物遗址 713 余处，其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级 6 处，省级 38 处，市级 28 处，县级 641 处；馆（库）藏文物 7 万多件，其中一级 203 件，二级 681 件，三级 6801 件。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有：仰韶村遗址、庙底沟遗址、宝轮寺塔、北阳平遗址、虢国墓地遗址、鸿庆寺石窟。

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无国家和地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1）规划期限

其中近期为 2013 年-2020 年；远期为 2021 年-2030 年。

（2）城市性质

中原经济区西部重要的商贸、工业、旅游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黄河沿岸文化名城。

（3）城市规划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本次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湖滨区，陕县大营镇、原店镇、张湾乡、西张村镇、菜园乡、张汴乡、张茅乡，灵宝大王镇、阳店镇的全部行政区范围，以及灵宝尹庄镇、川口乡的部分区域，涵盖三门峡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全部范围，面积合计 1284km²。

（4）城市总体布局

规划中心城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带、两片、三心、四组团”。一带：即沿黄河城市发展带。两片：在生态廊道的隔离下，三门峡中心城市形成两大发展片区，分别是湖滨片区和陕州片区。三心：整个带状城市按照城市空间拓展的时序以及服务职能的差异形成三大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分别是湖滨区综合商业中心、商务中心区现代商务中心、陕县区域商贸中心。四组团：湖滨片区以青龙涧河为生态廊道，形成湖滨城区和商务中心区两个城市组团。陕州片区以淄阳河为生态廊道，形成陕县城区和产业新城两个城市组团。

（5）市域产业发展与布局

围绕 310 国道沿线、陇海铁路沿线等经济带，依托优势产业集聚区，培育壮大三门

峡东西产业发展带，围绕主导产业加强现有工业园区和各类产业基地的基础建设和配套能力建设，加快培育区域产业增长极。湖滨区-陕县-灵宝市一带是三门峡市城镇化推进和城市服务能力提升的重点地区，产业发展应当以新兴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形成城市与产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按照“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总体要求，实施产业集聚区提升工程，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打造一批全国重要的优势产业基地，构建产业隆起板块，推进三门峡工业加快向集聚发展转型。立足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根据区域条件、产业基础和功能布局，加强工业布局规划和投资控制，引导各地区产业合理布局，实施地区差别化发展战略，引导和推进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市规划区中的大王镇范围内，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现代农业发展方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大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同意项目规划选址。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门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的相关要求。

3、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布局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是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规划建设的全省16个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之一，位于黄河之滨、天鹅之城的豫晋陕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三门峡市中心城区西南部。

（1）空间布局

双轴、双带、三廊、四片区：沿三灵快速通道城乡拓展轴，沿好阳河、新城大道拓展轴；沿黄河景观路生态休闲带、摩云路产业集聚带；南清河生态廊道、淄阳河生态廊道、阳店大型生态廊道；阳店生态片区、大王核心片区、新型产业片区、陕县综合片区。

（2）功能定位

三区一中心：市域城乡一体化先行区、黄河金三角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现代生态宜居区、豫晋陕结合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区域性物流中心。

（3）发展重点

都市生态农业、文化旅游、科技教育、商贸物流、战略性新兴产业。

(4) 发展目标

打造黄河金三角区域城乡一体化“试验田”和“样板间”，发挥示范区带动作用，增强辐射带动能力，让三门峡在中原崛起和实现中国梦的进程中更加出彩。

(5) 基础设施

供水：城市供水管网已实现陕县城区、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及周边全覆盖，且尚有较大富裕；排水：建成和在建污水处理厂三座，日处理总规模 40.5 万吨。供电：已建成 220kV 变电站 3 座，110kV 变电站 8 座。供气：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在三门峡设立 1 个供气首站和 3 个分输站，总供气能力为 2.5 亿立方米/年。

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大王核心片区，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项目的建设能够给大王镇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有效解决大王镇红枣储存及销售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要求。

4、《大王镇建设规划（2006-2020）》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大王镇镇区总体规划中心片区，北起规划一路、南至规划十二路，西起经一路、东至经九路，规划范围面积 173.13 公顷。

(2) 功能定位

以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和商贸服务业为主导，协调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产业，适宜人居的现代化集镇。

(3) 结构布局

大王镇集镇规划布局结构为“一心二带三区”：“一心”即集镇中部行政办公、商贸服务区；“一带”即沿 209 及 310 国道两侧形成的集镇景观带；“三区”即沿集镇主干道和自然地形形成的二个相对独立的居民住宅区及一个产业发展区。

(4) 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管采用分片收集的方式，通过南部污水干管排至镇区北部及东南部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不在大王镇镇区中心片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符合大王镇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加工的功能定位，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大王镇建设规划（2006-

2020) 相关要求。大王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用地选址意见，同意项目规划选址。

5、与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 2003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该保护区是在 1995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河南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孟津黄河湿地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洛阳吉利区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三个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三门峡黄河国有林场”、“孟州市国有林场”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四个省辖市，东西长 301 公里，总面积 6.8 万公顷。该保护区于 2014 年进行功能区调整。

根据《关于福建闽江源和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936 号），同意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功能区调整。调整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不变，在东经 $110^{\circ} 21' 49'' - 112^{\circ} 48' 15''$ ，北纬 $34^{\circ} 33' 59'' - 35^{\circ} 05' 01''$ 之间，总面积 68000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20732 公顷，缓冲区面积 8927 公顷，实验区面积 38341 公顷。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三门峡库区段、小浪底库区段、小浪底大坝下游段三部分组成。三门峡库区段边界从山西、河南两省交界处（ $110^{\circ} 22' 30'' E, 34^{\circ} 36' 04'' N$ ）起，沿省界向东北经 30 个拐点三门峡水库段具体范围如下：

西自山西与河南交界起（ $110^{\circ} 22' 30'' E, 34^{\circ} 36' 04'' N$ ），沿河南省界（30 个拐点）至三门峡水库大坝（ $111^{\circ} 20' 41'' E, 34^{\circ} 49' 46'' N$ ），向西南沿沿黄公路经（（ $111^{\circ} 19' 57'' E, 34^{\circ} 49' 41'' N$ ； $111^{\circ} 18' 53'' E, 34^{\circ} 49' 01'' N$ ））沿大安村、瑶头村、王官村、新兴村、上村、后川村、向阳村、南关村、关沟村、辛店村、城村、冯佐村、北村、北营村、后地村、梨园村、孟村、桑园村、西坡村、西古驿村、东吕店村、西吕店村、阌东村、阌西村、盘东村、盘西村、庙上村、王家村、北寨村至泉村（ $110^{\circ} 22' 02'' E, 34^{\circ} 35' 12'' N$ ）。

1)核心区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设 5 处核心区，分别为灵宝核心区，灵宝-陕县核心区，湖滨区核心区，孟津-孟州核心区，孟津-吉利-孟州林场核心区。湖滨区核心区的边界以 14 个拐点的连线为界，拐点坐标分别为（ $111^{\circ} 14' 19'' E, 34^{\circ} 48' 14'' N$ ； 111°

14' 55" E, 34° 48' 56" N; 111° 15' 19" E, 34° 49' 08" N; 111° 15' 48" E, 34° 49' 12" N; 111° 16' 17" E, 34° 48' 59" N; 111° 16' 53" E, 34° 48' 33" N; 111° 16' 46" E, 34° 48' 28" N; 111° 16' 26" E, 34° 48' 21" N; 111° 16' 24" E, 34° 48' 08" N; 111° 16' 11" E, 34° 47' 59" N; 111° 15' 56" E, 34° 48' 00" N; 111° 15' 39" E, 34° 48' 16" N; 111° 15' 21" E, 34° 48' 25" N; 111° 14' 31" E, 34° 48' 10" N)。

2) 缓冲区

位于各核心区的边沿。三门峡库区缓冲区：面积 2000 公顷，缓冲区界至核心区界 200m。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4° 34' 37"~34° 48' 10"，东经 110° 22' 18"~111° 10' 29"之间。

3) 实验区

实验区位于缓冲区的边沿，总面积 38341 公顷，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卫护作用，实验区内可以有限度的开展旅游和多种经营。实验区可进行生态旅游、多种经营，但必须以不破坏自然环境、不影响资源保护为前提。

本项目位于大王镇后地村东侧，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实验区边界最近点为 12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为了降低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对保护区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管理，加大施工控制措施，同时项目建成运营后，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以维护保护区周围环境。

6、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划

1) 《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根据《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2015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为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立开发区、产业园区；
- （二）围垦湿地、填埋湿地；
- （三）擅自采砂、取土、采矿；
- （四）擅自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堵截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

- (五) 非法砍伐林木、采集野生植物；
- (六)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废弃物或者排放不达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 (七) 破坏野生动物繁殖区和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
- (八)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 (九) 破坏湿地保护设施；
- (十) 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十一) 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沿黄河区域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将黄河湿地保护区域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商业用地、基本农田；
- (二) 在黄河湿地保护区域内建设居民点、厂房、仓库、餐饮娱乐等设施；
- (三) 其他非防洪防汛和湿地保护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大王镇后地村东侧，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实验区边界最近点为12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河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为了降低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对保护区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管理，加大施工控制措施，同时项目建成运营后，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以维护保护区周围环境。

2)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5-2024年）》

总体规划（2004年~2010年）分两期实施，主要目标为：在保护区内封滩育林、封滩育草，增加野生植被面积和覆盖率，最大限度地保护湿地生态环境和景观，吸引更多的水禽落户黄河湿地；充实科研力量和科研设备，完善湿地生态监测体系，积极开展水禽及候鸟种类、种群数量的变动、迁徙、濒危状况等方面的研究。在不破坏湿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生态旅游，提高经济效益。

规划中黄河湿地保护区分为重点保护区域和一般保护区域。核心区和缓冲区为重点保护区域，实验区为一般保护区域。对重点保护区域特别是核心区域要实行严格的保护，不得设置和从事任何影响或干扰生态环境的设施及活动。在实验区要限制人为活动，合理保护，合理利用。

本项目位于大王镇后地村东侧，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门峡段）实验区边界最近点为120m，不在其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仅在占地范围进行相关活动，严格按照

相关规范要求，禁止采砂、取土，禁止砍伐树木及采集野生动植物，禁止进行破坏保护区保护设施以及破坏湿地资源的活动，在严格执行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对湿地生态功能影响无明显影响。

7、与三门峡市白天鹅红腹锦鸡保护区位置关系

根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白天鹅红腹锦鸡保护区划界范围的通知》（三政办[2014]45号），确定了三门峡市白天鹅、红腹锦鸡保护区划界范围，具体如下：

（1）白天鹅保护区

白天鹅保护区分为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保护缓冲区。

①保护区：我市范围内适宜白天鹅生存的滩涂湿地均为白天鹅保护区。按照地理特点划为三门峡水库库区保护区和澠池南村保护区，总面积 16 万亩。三门峡水库库区保护区东至黄河三门峡大坝，西至豫陕两省交界处，北以黄河河道中心为界，南以三门峡库区蓄水期最高水位外延 200 米为界。澠池南村保护区以澠池南村白天鹅重点保护区四至为界。

②重点保护区：在白天鹅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栖息数量较多的区域设立重点保护区。根据白天鹅在我市栖息现状及实际地理状况，设立 6 个重点保护区，总面积 2.65 万亩。

a.澠池南村白天鹅重点保护区

位于澠池县南村乡，涧河入黄河交汇处沿岸滩涂，面积 0.23 万亩。四至范围：北至黄河河道中心，南至涧口西湾处，西至南村码头，东至桃花沟。

b.湖滨区王官白天鹅重点保护区

位于湖滨区会兴街道王官村、马坡村和东坡村沿黄滩涂，面积 0.48 万亩。四至范围：北至黄河河道中心，南至沿黄公路道路红线，西至马坡村与王官村黄河滩涂交接处，东至东寨。

c.黄河公园白天鹅重点保护区

位于市区黄河公园及沿岸黄河滩涂，面积 0.14 万亩。四至范围：北至黄河河道中心，南至观澜路，西至观澜路与云台路交叉口，东至茅津古渡。

d.天鹅湖湿地公园白天鹅重点保护区

位于市区天鹅湖湿地公园及沿岸黄河滩涂，面积 0.39 万亩。四至范围：北至天鹅湖湿地公园湖堤路，南至陕州大道道路红线，西至青龙坝苍龙坝，东至 209 国道道路红线。

e.灵宝冯佐、北营白天鹅重点保护区

位于灵宝市大王镇冯佐村与北营村黄河滩涂，面积 0.66 万亩。四至范围：北至黄河河道中心，南至北营村崖下治黄堤坝，西至老城村枣园滩地北，东至冯佐滩南北路转东西路处杨树林西。

f.灵宝老城渡口、孟村白天鹅重点保护区

位于灵宝市大王镇老城村渡口与函谷关镇孟村黄河滩涂，面积 0.75 万亩。四至范围：北至豫陕两省交界处，南至孟村崖下滩涂地水泥路处，西至黄河河道中心，东至弘农涧河东岸岸堤外 200 米。

③保护缓冲区

在重点保护区外围适当区域外延 100 米（以道路红线为边界处不再外延），设立保护缓冲区，总面积 0.6 万亩。

本项目距离灵宝冯佐、北营天鹅重点保护区约 7.1km，距离灵宝老城渡口、孟村白天鹅重点保护区保护缓冲区约 1.9km，项目不在三门峡市白天鹅保护区范围内。

（2）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

在全市设立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 12 个，总面积 53.25 万亩。分别为甘山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张汴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店子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燕子山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寺河山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福地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小秦岭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淇河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潘河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东湾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韶山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韶山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

本项目离红腹锦鸡重点保护区距离较远，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红腹锦鸡保护区产生影响。

8、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相符性分析

（1）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三门峡市区水源地共 5 个，分别为黄河三门峡水库地表水

饮用水源地、卫家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和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灵宝市共涉及两个水源保护区，分别为沟水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思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沟水坡水库水源地。

1)三门峡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黄河三门峡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三门峡库区取水口上游 3000 米、下游 200 米的水域及河堤外 50 米的陆域；沉砂池全部水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三门峡库区一级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的水域及河堤外 1000 米的陆域；三水厂院墙以内区域。

准保护区：黄河三门峡库区二级保护区至苍龙大坝左坝肩，下游 200 米的水域及河堤外 1000 米的陆域。

②卫家磨水库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卫家磨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m 的水域，高程 856m 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m 的陆域；朱乙河水库高程 546.7m 米以下的水域，高程 546.7m 取水口一侧距岸边 200m 的陆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的水域及两侧 50m 的陆域（包括杨家河一级电站、杨家河二级电站及岭西电站引水渠）；孟家河入河口上游 1000m、其他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m 的水域及两侧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卫家磨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山脊线内的陆域；坝址上游 3000m 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朱乙河水库的汇水区域；霸底河从卫家磨水库取水口经红线至朱乙河水库间两侧 1000m 的陆域；孟家河一级保护区外 2000m、其他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m 的水域及两侧 1000m 的陆域。

③陕州公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围线以外 1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风景区北边界以南，湖滨路以北，209 国道以西，黄河大堤以东的区域。

④沿青龙涧河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2 眼井）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围线以外 100 米的区域。该段的青龙涧河划为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崤山路以南，南环路以北，经一路以西，青龙涧河坝以东的区域；黄

河路以南，崱山路以北，经一路以西，六丰路以东的区域。

⑤王官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1 眼井）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围线以外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东经 $111^{\circ} 15' 18''$ 以东，东经 $111^{\circ} 15' 22''$ 以西，北纬 $34^{\circ} 48' 36''$ 以北，北纬 $34^{\circ} 48' 40''$ 以南的区域。

2)灵宝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①沟水坡水库水源地

沟水坡水库水源地位于大王镇，该水源地为联合调水水源地，其中沟水坡水库属于山区中型水库，窄口水库属于山区大型水库，连接渠道为非完全封闭式渠道。

一级保护区：沟水坡水库取水口外围 300m 的水域及高程 429m 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m 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取水口外围 500m 的水域及高程 644.5m 以上取水口一侧 200m 范围内的陆域；窄口水库一干渠和一干渠至沟水坡水库输水渠道的水域及两侧 50m 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沟水坡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下村范围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外，窄口水库的全部水域及左、右岸分水岭内坝址上游至贾村范围内的区域。

②思平地下水井群

思平地下水井群位于灵宝市市区，保护区主要分布于弘农涧河中下游，类型属于黄土塬间河谷孔隙水潜水。

一级保护区：该区内取水井井群为线性分布，含水层为粗砂、砂卵石、砂砾石等，取一级保护区半径为 200m，因为井间间距小于 400m，故应为井群外围线向外扩 20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取二级保护区半径约为 1000m，即以一级保护区边界为起点向外扩 1000m，也就是一级保护区以外，东经 $110^{\circ} 52' 26''$ 以东，东经 $110^{\circ} 54' 07''$ 以西，北纬 $34^{\circ} 30' 40''$ 以北，北纬 $34^{\circ} 33' 07''$ 以南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大王镇后地村，与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沟水坡水库水源地，本项目距离其水源保护区边界最近直线距离 9.7km，不在其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9、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加工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本项目配套一台 1t/h 的电锅炉，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锅炉。</p>	符合
<p>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p>	符合
<p>强化锅炉污染治理： 2020 年 9 月底前，全省 4 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 毫克/立方米（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 2020 年 9 月底前，全省燃油（含醇基燃料）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改造后在基准氧含量 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80 毫克/立方米。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省 35-65 蒸吨/时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 9%的条件下，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基准氧含量 9%的条件下（生物质电厂 6%），改造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p>	<p>本项目配套一台 1t/h 的电锅炉，属于清洁型锅炉，锅炉在运行过程中不涉及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不在锅炉治理要求范围内。</p>	符合

<p>完善施工工地空气质量监控平台建设： 全省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重点扬尘防控点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政府监控平台联网。</p>	<p>项目建筑面积占地6000m²，当地相关环保要求，建设期间需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p>	<p>符合</p>
--	---	-----------

10、《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号）

表10 项目与《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新建县项目准入管理</p>	<p>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等有关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准入审查。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锅炉。严控高耗能项目建设，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负面清单类项目，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项目热源来采用电锅炉供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锅炉，不涉及工业炉窑。</p>	<p>符合</p>
<p>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p>	<p>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裸露地面百分之百绿化或覆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作业百分之百喷淋、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工程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及“两个禁止”等制度，施工过程中配套扬尘在线监测平台，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督，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外界环境的影响。</p>	<p>符合</p>
<p>开展企业无组织排</p>	<p>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五到位即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p>	<p>本项目为农产品加工行业，生产车间全密闭、物料运输过程全密闭，厂区道路全硬化处理，无裸露地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涉及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大枣在煮制杀青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及煮制异</p>	<p>符合</p>

放治理	味，经车间密闭+集气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门峡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 号）的污染防治要求。

1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区域范围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符合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 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p> <p>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件施工管理的要求进行施工，认真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两个禁止”等制度，施工过程中配套扬尘在线监测平台，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督。</p>	符合
	<p>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临时土方合理处置，不产生多余废土石方。施工过程要求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运输分物料必须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一）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一体化示范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划定的二类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采用《2019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三门峡市环境质量监测结论，其中三门峡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臭氧（O₃）年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一氧化碳（CO）年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东北方向约120m为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对于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可取符合HJ 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因此本次国家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采用《2019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关于三门峡市环境质量监测结论可行。根据结果分析可知，国家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基本污染物PM₁₀和PM_{2.5}年均浓度、O₃年95百分位数浓度不能满足一级标准要求，NO₂和SO₂年均浓度、CO年90百分位数浓度可以满足一级标准要求，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主要为煮制异味，本次评价采用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06月28日对项目选址处及后地村环境质量的实测数据，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m)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	项目选址处	/	/	臭气浓度
	后地村	西	60	

各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臭气浓度	项目选址处	< 10	20	0	0
	后地村	< 10		0	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选址处及后地村环境空气中的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三）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根据《三门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三门峡市总体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全市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2020 年度大气污染控制目标为：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50 微克/立方米以下，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 91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60 天。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三门峡市重点打好结构调整优化、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柴油货车治理、城乡扬尘全面清洁、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五个标志性攻坚战役。其中，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攻坚战役要求：强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升级力度，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具体措施有：（1）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2）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3）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4）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5）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三门峡市在实施了打好煤炭消费减量、产业布局优化、运输结构调整、生态扩容提速、柴油货车治理、扬尘治理提效、工业绿色升级、清洁取暖推进、监测能力提升、秋冬污染防治等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后，用于灌溉周边枣林，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

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确定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项目不排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黄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域划分规定，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三门峡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黄河三门峡水库断面 2018 年年度统计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1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pH 除外）：mg/L

项目	pH	COD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结果	7.97	12.0	9.8	2.6	1.4	0.349	0.04	0.01
标准值	6-9	20	5	6	4	1.0	0.2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总氮	锌	铜	氟化物	硒	砷	镉	价格
监测结果	3.61	0.005	0.008	0.572	0.00005	0.00005	0.002	0.002
标准值	1.0	1.0	1.0	1.0	0.01	0.05	0.005	0.05
达标情况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汞	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氰化物	硫化物	挥发酚	粪大肠菌群（个/L）	
监测结果	0.00002	0.0016	0.021	0.002	0.0044	0.00046	/	
标准值	0.0001	0.005	0.2	0.2	0.2	0.005	1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黄河三门峡水库总氮年均浓度值超标，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锌、铜、COD、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汞、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附近村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本次评价采用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对本项目各厂界、后地村声环境进行的实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0.06.27		2020.06.28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北厂界	52	42	51	41	达标
西厂界	54	43	53	43	
东厂界	53	41	54	42	
南厂界	55	424	54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后地村	52	45	53	44	达标
后地村高应超家	50	43	51	4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内监测数据，本项目西北侧 60m 处后地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本项目四个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厂址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6。

表 16 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
环境 空气	后地村	W	60	GB3095-2012 二类区
	老城村	S	1500	
	北营村	SE	1950	
	南营村	SE	1900	
	前沟	NE	2400	
声环境	后地村	W	60	GB3096-2008 2 类区
地表水	黄河	NE	1600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特殊敏感保 护目标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N	120	GB3095-2012 一类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国家级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一级标准，臭气浓度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表 17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环境 质量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二级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一级	PM _{2.5}	年平均	15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40μg/m ³
	SO ₂			年平均	2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二级	臭气浓度	一次浓度	20（无量纲）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III类	pH	6-9			
		COD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总氮	≤1.0mg/L
			总磷	≤0.2mg/L
			石油类	≤0.05mg/L
			溶解氧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6mg/L
			锌	≤1.0mg/L
			铜	≤1.0mg/L
			氟化物	≤1.0mg/L
			硒	≤0.01mg/L
			砷	≤0.05mg/L
			镉	≤0.005mg/L
			六价铬	≤0.05mg/L
			铅	≤0.005mg/L
			汞	≤0.0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个/L)
			硫化物	≤0.2mg/L
			挥发酚	≤0.005mg/L
			氰化物	≤0.2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L _{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用水相关要求。

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表 1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COD	100mg/L
		氨氮	70mg/L
		SS	15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	COD	200mg/L
		氨氮	/
		SS	100mg/L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L _{eq}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昼间≤60dB(A)、夜间≤50dB(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大枣煮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及煮制异味，不涉及SO₂、NO_x、VOCs的排放。本次评价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评价建议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 </p> <p>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枣林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本次评价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氨氮0t/a，评价建议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 </p> <p>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0t/a。 </p> <p> 项目实施后，评价建议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COD0t/a、氨氮0t/a。 </p>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大枣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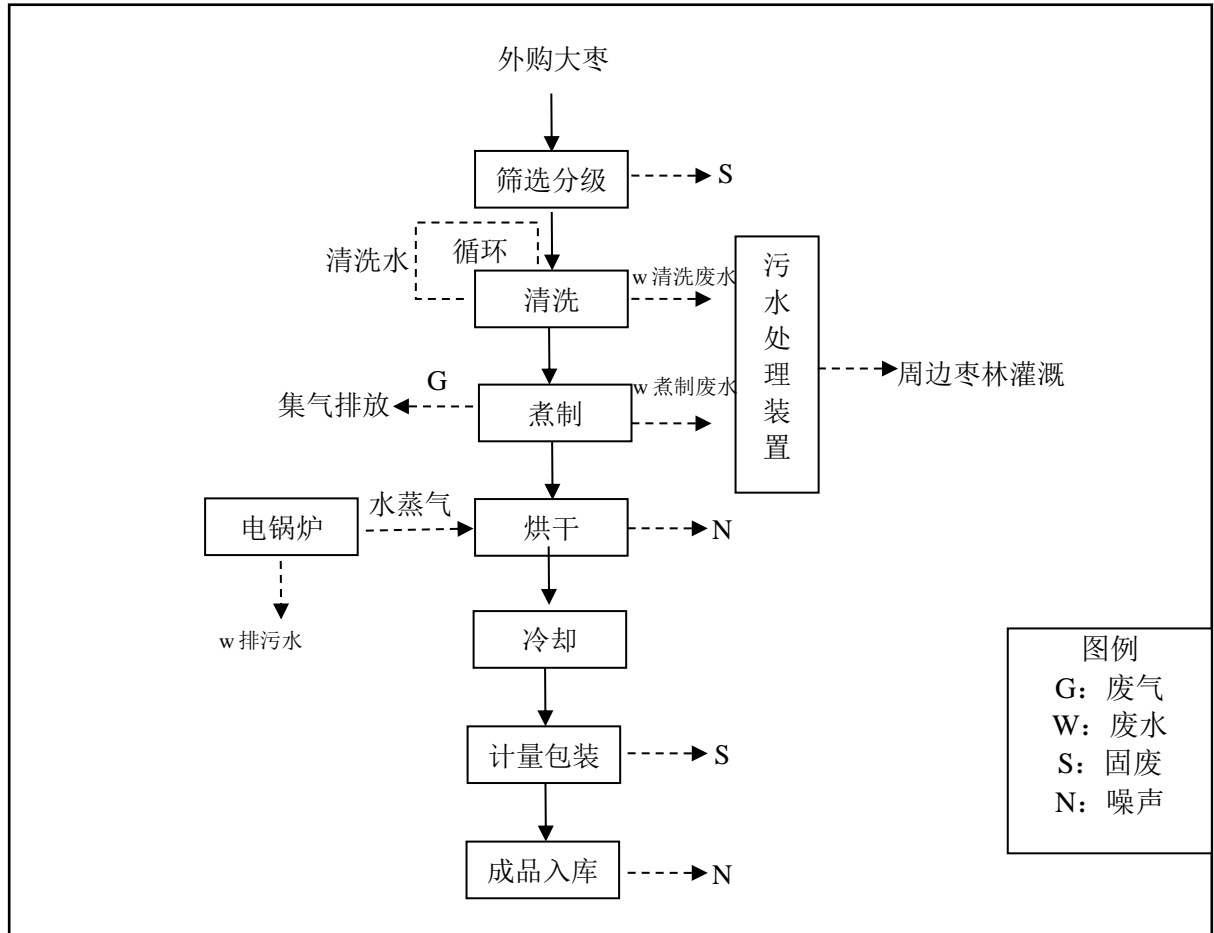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筛选分级

大枣收购回厂区后,先经工人手工挑选出腐坏、变质的坏枣,再经筛选分级机进行筛选分级。筛选分级机工作时先分拣出大枣,后分拣出小枣,石子、土块等比重较大的杂质,颗粒较小的杂质则可在最后分级中被剔除,分级完成后的大枣用于加工成不同等级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腐坏、变质的不合格枣和其他杂质。

(2) 清洗

清洗:经筛选分级的大枣送至清洗工序进行清洗,洗去表面泥沙和杂质,洗后沥干水分。本项目清洗使用人工清洗+清洗机,去除表面浮尘,清除大枣褶皱中污物,人工清洗用水来自于第二道清洗机回用水,清洗机清洗用水为干净新鲜水,在该清洗段

下部设置集水箱，收集过滤后可回用于第一道人工清洗工序，此过程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3) 煮制

将清洗完成的大枣倒入煮制锅加热煮制杀青，根据大枣成熟程度差异，调整煮制杀青时间，一般加热时间约6-7分钟，加热温度约60℃为宜。蒸煮杀青的作用就是让大枣经过短时间加热，促进自身的后熟转换，促使枣内叶青素、花青素转变为叶红素。煮制完成的大枣沥水装盘后，送至烘干工序。

(4) 烘干

热风多层烘干装置热源来自于自建电锅炉产生的蒸汽，烘干方式采用底部送风。设备工作时可在底部形成一个静压腔，热风均匀的穿过五层物料，从而保证大枣的含水率降至25%以下。整个烘干工序大致可分为预热、蒸发、干燥三个阶段：

① 预热

大枣进入烘干装置后，如若立即升温至65℃，巨大的温差会使大枣产生生物保护反应，表皮细胞孔收缩，结壳硬化，进而阻止大枣内部水分蒸发，影响产品品质。因此在大枣烘干前需要充分预热，逐步加温，为水分蒸发做准备。预热过程持续2-3h，当烘干温度达到45℃，大枣表面凝结一层小水珠时，进入蒸发阶段。

② 蒸发

为使大枣体内的游离水大量蒸发，逐步加温至55-65℃，蒸发过程持续4-6h。

③ 干燥

当大枣表明出现皱纹时，代表着枣内水分已不多，此时温度控制在50℃左右为佳，干燥过程持续2-3h（具体的烘干时间由该批次原料枣的含水量来判断）。烘干完成后的大枣送至冷却工序。

(5) 冷却

烘干完成后的大枣送至通风干燥的冷却区自然降温，待温度降至室温后，方可进入计量包装工序。

(6) 计量包装

冷却至室温后的大枣经计量称重后进行装袋、装箱，本项目仅为大枣初加工，因此采用自封袋包装，此过程会有废弃包装材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

(7) 入库待售

包装完成后的产品送至冷库，等待出售。

冷库制冷机组工作原理：利用汽化温度较低的制冷剂的蒸发，吸收贮藏环境中的热量，从而使库温下降。通过压缩机将汽化后的制冷剂回收并加压，在冷凝器中制冷剂将吸收的热量传递给冷却介质使自身的温度得以降低，冷凝成液体，然后再蒸发吸热，如此循环可实现连续制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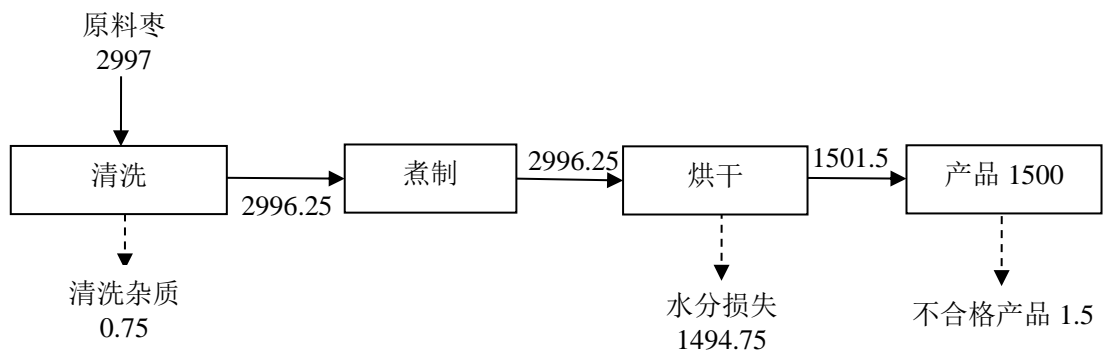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大王镇后地村厂房及场地，施工期主要是进行生产厂房、锅炉房、污水处理装置等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因素有：

(1) 废气：主要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 废水：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3) 噪声：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生活垃圾。

1、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是原料在煮制过程中产生的煮制废气。

2、营运期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原料枣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煮制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营运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筛选分级机、电锅炉、热风多层烘干设备、制冷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之间。

4、营运期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原料、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杂质、包装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以及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2) 危险废物

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3) 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为 20 人，年生产 30 天，生产垃圾日生产量按 1kg/人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0.6t，生活垃圾存放到垃圾集中收集点，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年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煮制废气	煮制异味	少量	少量
水污染物	生产综合废水 (578.22m ³ /a)	COD	278.77mg/L, 0.1612t/a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 用于枣林灌溉
		NH ₃ -N	15.99mg/L, 0.0092t/a	
	生活污水 (38.4m ³ /a)	COD	250mg/L, 0.009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NH ₃ -N	25mg/L, 0.00096t/a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110.16t/a)	COD	40mg/L, 0.0044t/a	经收集后,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NH ₃ -N	3mg/L, 0.00033t/a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不合格原料	3t/a	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清洗杂质	0.75t/a	
		不合格产品	1.5t/a	
	污水处理装置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0.578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0t/次 (即 0.1t/a)	暂存于 5m ² 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t/a	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筛选分级机、电锅炉风机、多层热风烘干设备、制冷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 (A) 之间, 项目设备优先采取低噪设备, 同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各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地表植被遭受破坏, 对小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这些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 施工期结束, 影响也随之消失。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 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大王镇后地村现有厂房及场地，根据现场勘查，该场地现有1座钢结构罩棚（计划封闭改造）、1栋砖混结构建筑（计划改造为冷库），本项目计划在厂区空地上建设门卫室、锅炉房、污水处理装置等配套，因此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的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影响环境。此外，设备运输过程中也将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CO、NO_x、HC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扬尘

本项目拟建门卫室、锅炉房、污水处理装置挖填土方量较小，所以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地平整、建筑材料运输、露天堆放、装卸过程，在一定时段内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各类扬尘源属于瞬时源，产生的高度都比较低，粉尘颗粒也比较大，污染扩散的距离不会很远，其影响主要在施工场地附近150m左右的范围内，在扬尘点下风向0~50m为重污染带，50~100m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为较轻污染带，200m外影响轻微。

为了降低项目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豫政[2018]30号）、《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三门峡市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环攻坚办[2020]14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

①施工场地总体要求：

a) 施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b)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裸露黄土及易起尘

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拆除和土方工程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封闭）、“两个禁止”（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配置砂浆）、开复工验收、“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

c) 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②施工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a) 首先进行施工区域两侧设硬质围挡（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严禁敞开式作业。

b)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不利气象条件下，禁止土方作业。

c) 开挖过程中，应定时、及时洒水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可在硬质围挡上部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同时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定时、及时洒水或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防止起尘。

d) 施工场地剥离表土集中堆存，设置围挡等临时拦挡，定期洒水抑尘，日常管理过程中对临时堆土进行防尘网苫盖。

f) 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进行作业，不得乱占土地，施工机械、土石及其他建筑材料不得乱停乱放，防止破坏植被，加剧水土流失，增大扬尘产生量。

③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a) 施工过程中要使用已在相关部门完成编号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b) 合理规划施工运输车辆行车路线，施工现场道路经常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

c) 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运输分散状物料必须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村庄民房，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污水处理装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车辆冲洗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产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合理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和生产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设计只在白天施工，夜间不施工。

根据类比调查分析，距施工场地60m处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要求(昼间70dB)。由区域环境调查可知，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居民点为后地村，直线距离为60m。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①从声源上控制。施工单位应采用噪声水平满足国家相应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在施工过程中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评价建议在午间（12：00~14：00）暂停施工）。

③本项目北厂界60m处为后地村，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移至距敏感点较远处，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开工前张贴公示公布施工计划、施工时间和施工范围。

④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

⑥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较大程度地减轻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影响。

四、固废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需进行土地平整、开挖建设污水处理装置等操作，开挖后的土方用于回填以及作为道路及抬高地基的用土，可完全消纳，无弃渣产生。

建筑垃圾如钢筋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送废物收购站处理；混凝土废料等废弃渣土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妥善堆置苫盖，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生态影响

本工程建设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开挖和施工占地对土地的扰动、植被的破坏造成的影响。

①土地占用

本项目施工时间短，土地平整和物料堆放仅在厂区范围内，对土地的扰动较小。

②植被破坏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占所在区域均为建设用地，主要覆盖的植被为当地常见的野草、灌木等，无国家级或省级保护的野生植物。本次施工破坏的植被仅限永久占地范围之内，占地面积小，因此对植被的破坏也较少。

③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开挖会引起自然地表的破坏，造成土壤疏松，原有植被和蓄水保土作用遭到破坏，使其四周环境失去原有状态，引发水土流失。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生态的影响，针对本项目特别，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 1) 施工中应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区域控制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无临时占地。
- 2) 为将施工活动的影响范围降至最低，应根据施工总体平面布置，确定施工用地范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严禁任意破坏周围植被。
- 3) 在土方施工前要进行表土剥离，同时要遵循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操作原则；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采取防尘网苫盖。

4) 土地平整、开挖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方用于厂区道路修整及抬高地基，不允许随意倾倒。土方堆放堆存时应压实边坡，尽量避免雨天施工，防止发生水土流失。

5) 施工结束后，对厂区内裸露地表进行硬化处理。

综上，本次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和生态影响范围以局部污染为主，施工期加强管理，采取评价要求的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且施工期污染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煮制异味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大枣在煮制过程中产生水蒸气及煮制异味。

本项目大枣煮制过程中，会有水分挥发，以蒸汽形式散发至空气中，同时散发一定的大枣自身的气味。对于食品加工来说，煮制过程中伴随产生食物自身味道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醇类、酚类、萜烯类及芳香族化合物等天然成分。这是植物特有的芳香物质且安全无毒，产生量极小。本工序拟采用对车间进行封闭，并对其煮制过程产生的大枣异味采用集气收集的方式，收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类比同类项目，该煮制异味仅在生产车间内浓度较高，气味随距离增加而逐渐减弱，在车间外下风向100m处，基本无异味。本项目所在区域较为开阔，经集气收集高空引排稀释后，扩散较快。本项目仅在秋季生产，项目所在地秋冬季多西北风，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方向的后地村，位于本项目上风向处，在采取加强车间密闭、高空引排等措施后，本项目煮制水蒸气及煮制异味经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枣清洗用水、大枣煮制用水及锅炉用水。

1、原料枣清洗废水

本项目外购大枣一般手工初步清洗 1 次，主要去除附着在大枣表面的灰尘、杂质，过程耗水量为 0.2m³/t（0.1m³ 回用水、0.1m³ 新鲜水）。清洗机二次清洗 1 次，主要去除附着在大枣褶皱缝隙内的灰尘杂质，过程耗水量为 0.1m³/t（0.1m³ 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次清洗过程水经收集过滤后，回用于一次清洗过程，一次清洗完成后作为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20m³/d（600m³/a），排水系数按 80% 计，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m³/d（480m³/a）。

由于在清洗前已挑拣出腐败、破损的原料枣，因此清洗废水中仅含有大量泥沙，无机悬浮物含量高，经沉淀过滤后送至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2、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为食品生产企业，为了保证产品卫生安全，每天生产结束后需要对各生产设

备进行清洗，本项目设备均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成，物料不易黏附在设备表面，同时由于大部分设备均为电能设备，表面不能用水直接清洗，本项目需要清洗的设备主要是清洗机清洗池和多层热风干燥设备烘盘，项目清洗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设备清洗用水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清洗方式	清洗频次	单次用水量 (L/台*次)	日用水量 (m ³ /d)
清洗机	1	擦洗+冲洗	一天一次	45	0.045
烘盘	12	擦洗		4	0.048
总计					0.093

由表可知，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0.093m³/d (2.79m³/a)，排水系数按 80% 计，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74m³/d (2.22m³/a)，经收集后送至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本次评价类比《郑州高尚枣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免洗干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对其项目生产废水（大枣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的监测数据。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均与其相似，因此本项目原料枣清洗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与其生产废水有较好的可比性。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在未采取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原料枣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合后，混合废水各污染物含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175mg/L、SS 378mg/L、NH₃-N 15.2mg/L。

3、煮制废水

大枣在烘干前需进行煮制，煮制后会产生煮制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大枣在煮制工序的用水量为 4m³/d，煮制用水每日更换，煮制废水的排放量为用水量的 80%，则项目煮制废水的产生量为 3.2m³/d (96m³/a)，经收集后送至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本项目原料枣煮制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800mg/L、SS 300mg/L、NH₃-N 20mg/L。

4、锅炉废水

①锅炉排污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需蒸汽来自 1 台 720kwh 的电锅炉供给蒸汽，该锅炉采用密闭式水循环系统，水容积为 3000L，蒸汽量为 0.9t/h，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蒸发用水和锅炉排污用水两部分，锅炉（蒸发）用水量为 0.9t/h，锅炉排污包括连续排污和定期

排污，总排污量为锅炉（蒸发）用水量的 2%，即 0.018t/h（0.432 t/d）。

②锅炉软水制备废水

锅炉用水必须经过软化处理，以减少水垢的产生，项目采用全自动软水器（树脂交换法）供应软水，软水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量为给水量的 15%，即单台电锅炉的软化用水量为 0.9t/h，软化废水产生量为 0.135t/h（3.24t/d），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40mg/L，SS：30mg/L、氨氮 3mg/L。本项目锅炉废水中主要是钙、镁等离子浓度含量过高，本环评建议项目锅炉排污水、含盐废水进入集中收集后降尘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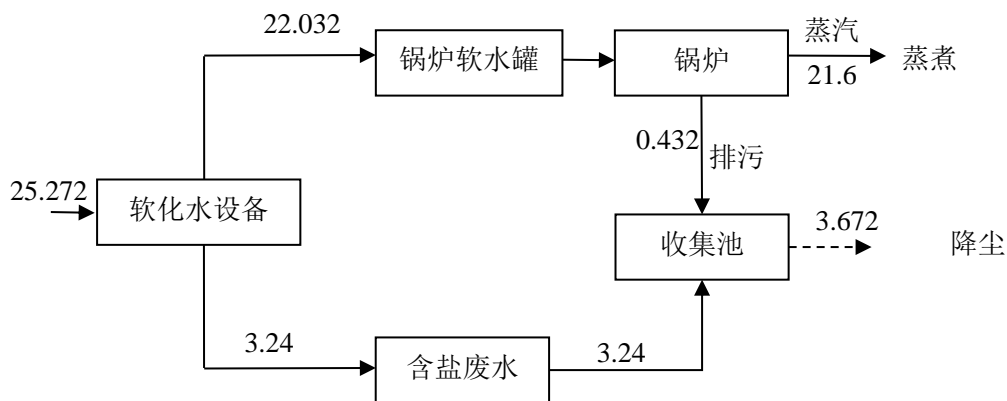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电锅炉水平衡图（t/d）

5、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 天，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 41/T385-2014）中城镇居民在有给排水，无排水及卫生设备条件下的生活用水量按 80L/d·人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的产生量 1.6m³/d（48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38.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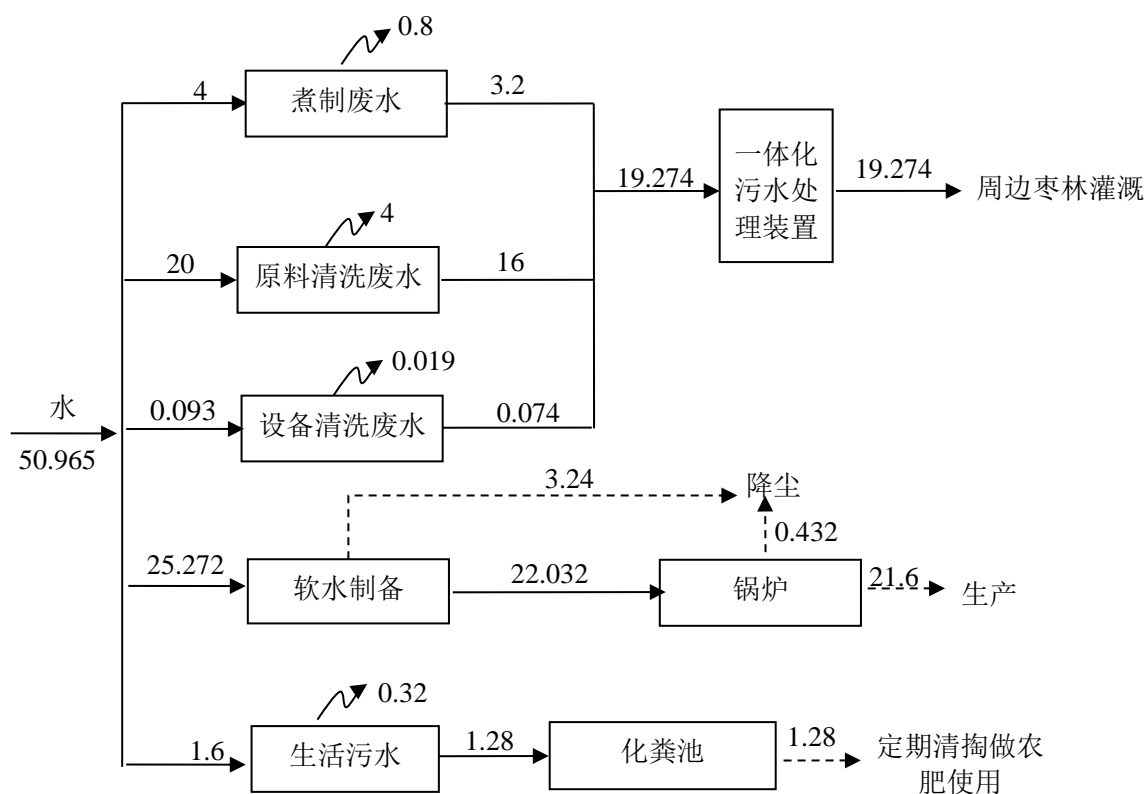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d)

2)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无废水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依据，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主要分析是否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表 2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等级	评价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最为回水利用，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做农肥，均不直接排放到外环境，按三级 B 评价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环境产生的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是一种模块化的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以 A/O 生化工艺为主，集生物降解、污水沉降、氧化消毒等工艺于一体。

该装置采用生化法原理处理本项目污水，其利用污水中自有的微生物菌，经过一定培养使之迅速繁殖成为具有一定活性的好氧菌，好氧菌通过吸附污水中的有机物及空气和水中的氧，进行生物氧化、分解，一部分生成二氧化碳、水和无机物，另一部分则生成新的具有一定活性的生物膜，继续进行降解污水中的污染物。污水经过格栅依次进入 A 池和 O 池。在 O 池内好氧菌附着在填料表面上生长，并形成生物膜，在充氧的条件下，污水以一定的流速流过填料与生物膜接触，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降解，同时生物膜中的好氧菌得到进一步繁殖，经过好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水经过消毒，将达标的处理水排至蓄水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包括初沉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池、消毒装置、污泥池等。该设备剩余污泥少，能有效去除氨氮，出水中细菌和病毒能够大幅去除，能耗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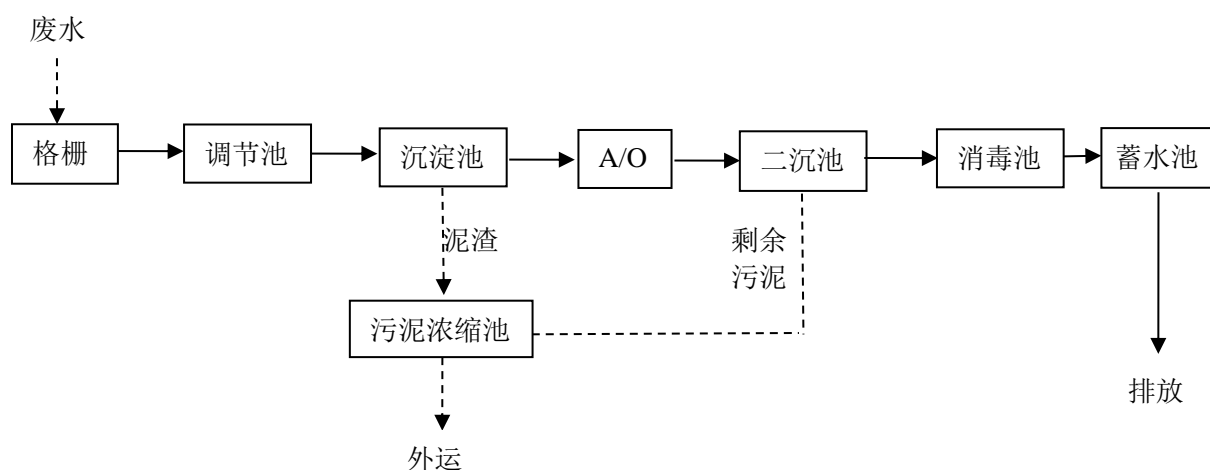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送至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处理效率为：COD 80%、SS 85%、氨氮 60%，处理后废水水质：COD 55.75mg/L、SS54.76mg/L、氨氮 6.40mg/L，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 ³ /d)	水质 (mg/L)		
		COD	SS	氨氮
原料枣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16.074	175	378	15.2
煮制废水	3.2	800	300	20
综合废水	19.274	278.77	365.05	15.99
处理效率	—	80%	85%	60%
出水	19.274	55.75	54.76	6.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100	70	1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2005) 旱作作物	—	200	100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作物用水要求，作为灌溉用水，用于厂区南侧枣林灌溉。

②生产废水农灌可行性分析

根据《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保部 46 号令)第十二条：“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行业，所产生的废水为农产品加工废水，废水中不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成分简单，不涉及工业废物及医疗废水。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标准要求，可以作为周边农田的灌溉用水。同时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 1 座 135m³的蓄水池，处理后废水暂时储存在 135m³的储水池中用于厂区南侧枣林灌溉。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围有大片枣林及其他果园、农田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南侧周围农田面积约为 44 亩 (30000m²)，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用水定额》(DB41/T 958-2014)第 1 部分农业用水，项目周围农田(参考苹果树灌溉用水定额：140m³/667m²)，经核算项目周边农田灌溉需水量约为 6160m³/667m²。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9.274m³/d，定期储存在 135m³蓄水池内(能够满足 7 日蓄水需求)，项目周边农田能够有能力接受项目产生废水。

本项目拟在蓄水池内设置灌溉水泵送至农田，在作物行间开挖灌水沟，灌溉水由灌溉管道进入灌水沟后，在流动的过程中，主要借土壤毛细管作用从沟底和沟壁向周围渗透而湿润土壤，采用沟灌的方式不破坏土壤结构。在废水输送过程中要采取防流失措施，禁止将废水倒入江河等自然水体。

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满足农田灌溉标准要求，周边有足够的农田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枣林灌溉是可行的。

③生活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8m³/d (38.4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pH 6~9、SS 200mg/L、COD 250mg/L、BOD₅ 150mg/L、氨氮 25mg/L，水质较为简单，采用较为目前普及、成熟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三、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7 其他食品制造”中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包装外的”，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要求，本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功能区，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 22 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序号	项目	
1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	2类区
2	建设前后噪声级别变化程度	<3dB(A)
3	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	较多
4	评价级别	二级

根据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项目噪声主要为筛选分级机、电锅炉风机、多层热风烘干设备、制冷压缩机等设备运

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 (A) 之间。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运行后，其噪声会产生一定的环境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设全封闭式生产厂房，在离村庄较近的北侧和西侧采用吸声隔音的墙体材料，同时各设备采取减震措施，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为 55~70dB (A)。

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产生噪声值见下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源dB(A)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噪声值 (dB(A))
1	筛选分级机	10	70~80	减振+厂房隔声	55~65
2	电锅炉风机	1	70~80	减振+厂房隔声	55~65
3	多层热风烘干设备	1	80~85	减振+厂房隔声	65~70
4	制冷压缩机	1	80~85	减振+厂房隔声	65~7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要求，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①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r处声级值，[dB(A)]；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r₀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取1m。

②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_i——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_{Aeq总}——预测点总等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以及项目平面布置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 2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现状监测最大值	噪声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南厂界	35	—	35	60/50	达标
东厂界	34	—	34		

西厂界	34	—	34		
北厂界	28	—	28		
后地村	21	53/44	53/44	6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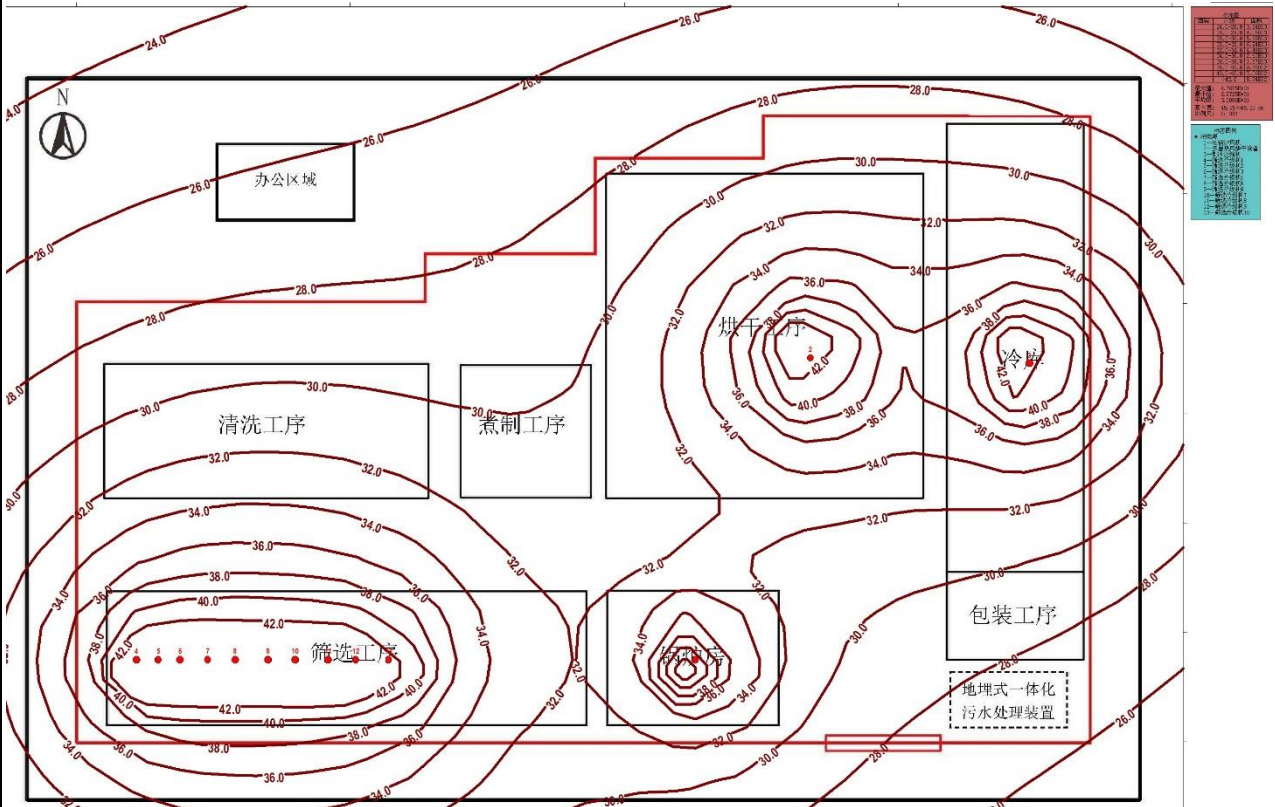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噪声等值线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噪声源在采取评价要求的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最近敏感点为60m处的后地村，项目建成后对后地村噪声贡献值为21dB(A)，与现状噪声监测最大值叠加后，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对后地村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职工工作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不合格原料：本项目筛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腐烂、变质的大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大枣收购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因此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大枣产生量仅占原料总量的0.1%，本项目年加工大枣3000t，则不合格原料枣产生量为3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

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为了避免不合格原料在厂内长期堆放，本次评价要求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清洗杂质：项目原辅料入厂后需进行清洗，以去除外表面的灰尘、杂质，杂质产生量为原料量的0.025%，即杂质产生量为0.75t/a，清洗杂质经格栅过滤后集中收集存于固废暂存间，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③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大枣产品的产生量仅占原料枣总量的0.05%，本项目年加工大枣3000t，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1.5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为0.578t/a，定期委托环保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三年更换一次离子交换树脂，更换量约为0.30t（即0.10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为900-015-1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20人，住宿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t/a。项目生活垃圾不能随意散乱排放，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定点存放，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2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	3	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清洗杂质			0.75	
3	不合格产品			1.5	
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0.578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900-015-13	0.30t/次 (即0.10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6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评价要求：

1) 项目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项目平面布局，为便于运输、管理，容积约5m³。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a、危废暂存间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造径流疏导系统，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b、危废暂存间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7中防渗技术要求，即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的粘土层防渗；

c、贮存区四周应设计防流散围堰，且围堰高度应确保围堰区容积满足需求。

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分类、分区域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配套安装对应的告示牌。

4) 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盛装，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a、装载危废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废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废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所装载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d、收集容器须在器壁标明其存放的危险废物名称，便于识别、管理。

5) 建设方必须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持有该种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运输、利用、处理，严禁擅自倾倒、排放或交未经认证的取得经营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双人双锁”管理制度，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a。

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综上所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为 IV 类项目。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公示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照附录 B，本项目日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附录 B 所列危险物质，项目 Q 值<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要分析，判断依据见表 26。

表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要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煮制异味，厂区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清洗杂质及员工工作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的危险物质。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

处理装置处理后，会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因此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事件情景为：废水环保设施故障造成的污染物事故排放引起的环境污染。

(4) 环境风险分析

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在正常运营情况下可确保废水的达标排放，一旦出现故障不能正常生产，势必造成外排废水的超标外排，外排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①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②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

③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④按照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2) 加强污水处理装置运行管理

①对污水处理装置要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生情况及时处理，避免发生不达标现象。

②污水处理装置在建设时要做好相关防渗措施，投入运营后定期进行检查。

③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如果污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无法修复，立即停止排水，进行检修，并将污水处理设施内的污水排入135m³的蓄水池内储存，待修复完成后，重新对蓄水池内暂存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的排放量为19.274m³/次，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蓄水池内储存，暂存池容积为135m³，能够满足生产废水七日排放量的（134.92m³）盛装要求。

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仅是企业整体事故应急预案的一个组成部分，严格的应急预案应当在项目建成试生产前编制完成，在项目投产运行过程中不断充实完善，且应急预

案由于需要内容详细，便于操作。项目实施后，企业应自行编制或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评审，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较小，经过本报告提出的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后可将风险程度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五、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排放量	排放外环境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气量（万m ³ /a）	216	0	216	216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VOCs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
废水	废水量（m ³ /a）	616.62	616.62	0	0	—
	COD	0.0418	0.0418	0	0	0
	氨氮	0.0047	0.0047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6.1280	6.1280	0	0	—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大枣煮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及煮制异味，不涉及SO₂、NO_x、VOCs的排放，本次评价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评价建议主要废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枣林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本次评价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氨氮0t/a，评价建议项目重点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0t/a。

项目实施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COD0t/a、氨氮0t/a。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一)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

环境管理机构可由企业总经理主管，主要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编制中，设立1-2名专职人员负责厂内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管理，以及其它环境管理工作；该人员须有较强的环保知识和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任务是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其工作职责主要有：

①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和各项环保法规，组织制定、修改并监督执行本企业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② 认真核实环评报告表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本项目建成竣工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的生产运营；在项目投入正常生产运营后，定期检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③ 在项目投入正常生产运营后，定期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④ 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 治理效果进行监控，建立污染源档案，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予以解决，定期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对各项环境监测资料和环境质量情况及时整理并建立技术档案。

⑤ 加强企业领导到职工的安全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及考核，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环保素质和实施清洁生产的自觉意识。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 施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特点，本评价提出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28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监理内容	监理要求
施工扬尘	<p>(1) 施工场地总体要求：①施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②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③施工现场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志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内容。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设置扬尘在线监测平台，并于环保部门联网，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p> <p>(2) 施工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①首先施工区域四周围设硬质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和运输。③开挖过程中，应定时、及时洒水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④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按照施工总体平面布置图进行作业，不得乱占土地。</p> <p>(3) 物料运输扬尘污染防治措施：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②合理规划施工运输车辆行车路线，出入料场的道路、未铺装的道路等经常洒水，以减少粉尘污染。③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运输分散状物料必须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p>	按 要 求 落 实，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施工废水	<p>①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p> <p>②施工人员为附近居民，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装置处理。</p>	按 要 求 落 实，有效控制废水污染
施工噪声	<p>①从声源上控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对现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进度，不得在夜间和午休时间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p>③合理科学地布局施工现场，施工现场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放置，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移至距敏感点较远处，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p> <p>④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p>⑤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p> <p>⑥合理设计建筑材料等运输路线，尽可能绕开村庄、学校等敏感点。</p>	按 要 求 落 实，控制噪声污染
施工固废	<p>施工期开挖土方尽量回填，剩余部分用于道路及抬高地基用土。建筑垃圾如钢筋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送废物收购站处理；混凝土废料等废弃渣土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妥善堆置苫盖，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p>	按 要 求 落 实，禁止随意堆放及排放固废

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该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运营期环境管理

建议本项目采取以下手段进行环境保护管理：

经济手段：在企业内部把环境保护列入统一评分计奖的指标。

教育手段：开展环境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使职工自觉为环境保护进行不懈努力。

行政手段：将环境保护列入岗位责任制，以行政手段督促、检查、表扬、奖励或惩罚，使各部门更好的完成环保任务。

(二) 环境监测计划

(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评价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监测方法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表 29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氨氮	每年监测1次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厂界四周Leq、后地村	每季度监测1次

七、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2%，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内容详见表30。

表 30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污染措施	验收标准	总投资(万元)
废气	煮制工序	水蒸气及煮制异味	封闭生产车间，煮制异味经集气收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0.5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	0.5
	生产	生产废水	经25m ³ /d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A/O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暂存于135m ³ 蓄水池内，用于周边枣林灌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	12
	锅炉房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	含盐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水			
固废	筛选	不合格原料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5m ³ ），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1
	包装	不合格产品			
	清洗	清洗杂质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每日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软水制备	废子交换树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³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2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1
风险	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10 ⁻⁷ cm/s的粘土层防渗			/	1
总计					18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煮制工序	煮制异味	集气装置+15m 高排气筒、密闭生产车间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NH ₃ -N	废水进入 25m ³ /d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 A/O 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废水暂存于 135m ³ 蓄水池内，用于周边枣林灌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作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	
	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盐类	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	
固体废物	生产工序	不合格原料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5m ³ ），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不向外环境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清洗杂质		
		不合格产品		
	污水处理装置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³ ），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其他	密闭厂房、厂内可见裸露地面全部硬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选址处生态环境为人工环境，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锅炉房、污水处理装置及其他设施的建设和设备安装，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本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与稳定性的下降，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项目属于鼓励类，无限制和淘汰生产工艺、设备，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411251-05-03-041828）。

2、厂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占地面积 6000m²，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区域内，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文物古迹，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大王镇建设总体规划要求。三门峡市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出局了用选址规划意见，同意该项目在此地建设。

本项目选址周边无大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无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源。同时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综上所述，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3、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无废水污染物排放，噪声得到有效控制，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3.1 废气

本项目大枣煮制过程中，会有水蒸汽蒸发至空气，同时会伴随一定的大枣香气，这是植物特有的芳香物质且安全无毒，产生量极小。本工序拟采用对车间进行封闭，并对其煮制过程产生的异味集中收集，收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生产车间加强密闭后，其煮制异味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南侧枣林灌溉，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筛选分级机、电锅炉、多层热风烘干设备、制冷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原料、不合格产品、清理杂质分类暂存于固废暂存间，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大枣煮制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及煮制异味，不涉及SO₂、NO_x、VOCs的排放，本次评价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评价建议主要废气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用于周边枣林灌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使用；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降尘，本次评价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t/a、氨氮0t/a，评价建议项目重点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0t/a。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0t/a。

项目实施后全厂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 0t/a、COD0t/a、氨氮0t/a。

二、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影响分析结果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为保护当地的环境质量，对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及时到位。

2、项目应严格管理，确保各项治理措施安装到位，加强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

3、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在各种生产设施旁边设置操作规程、安全标志和必要的防

护设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4、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综上所述，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签发：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 3 项目选址用地意见

附件 4 项目厂房及场地租赁协议

附件 5 项目办公用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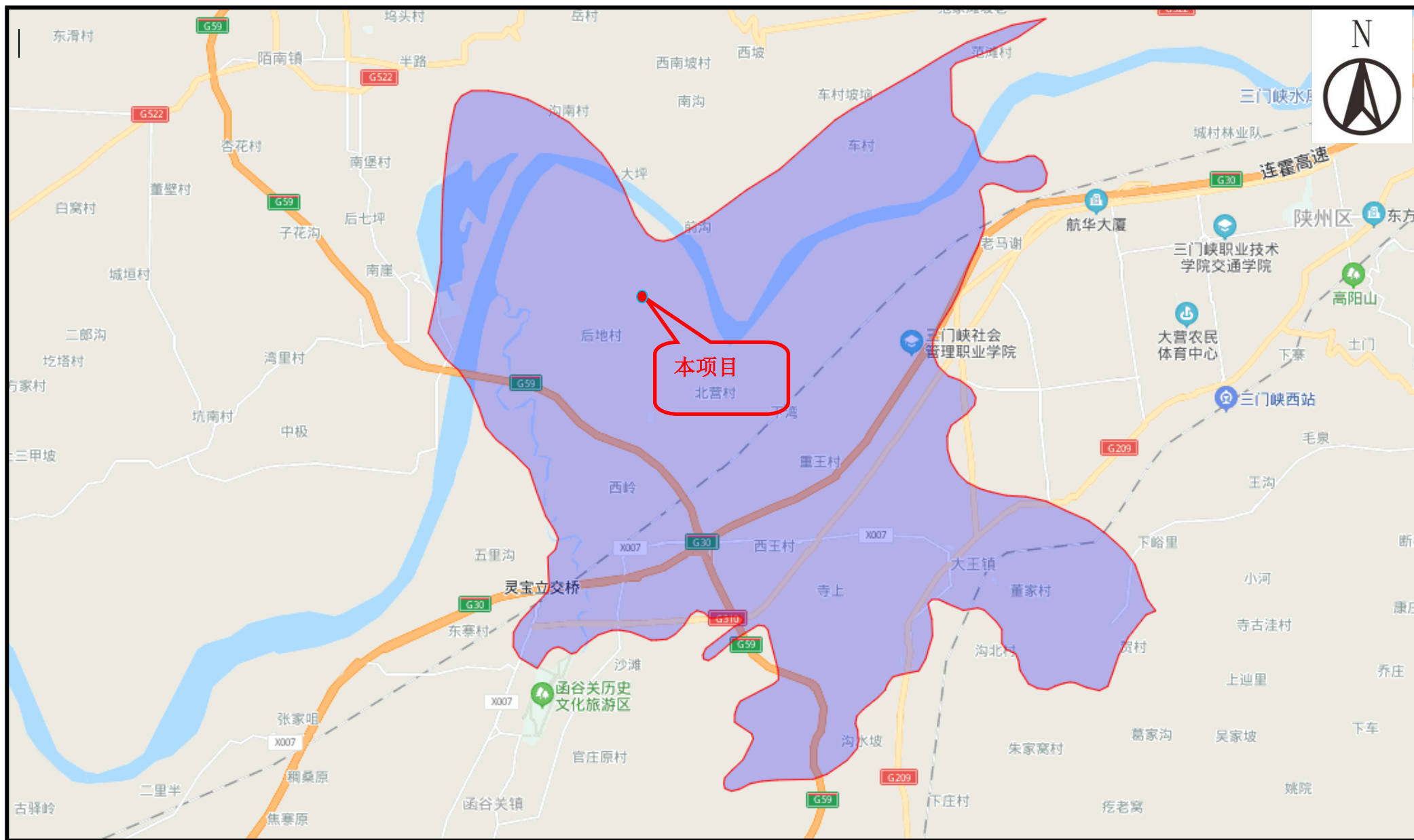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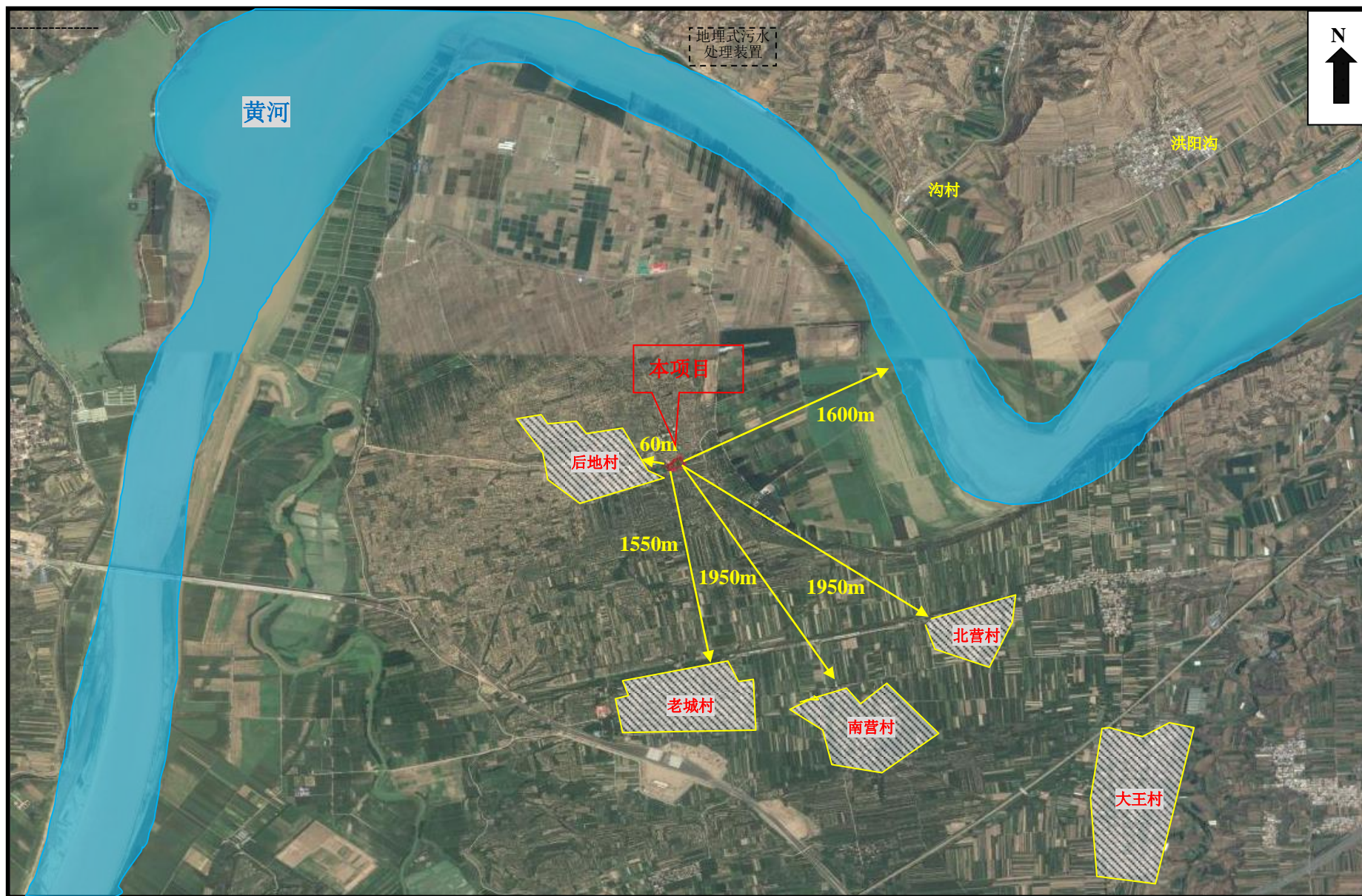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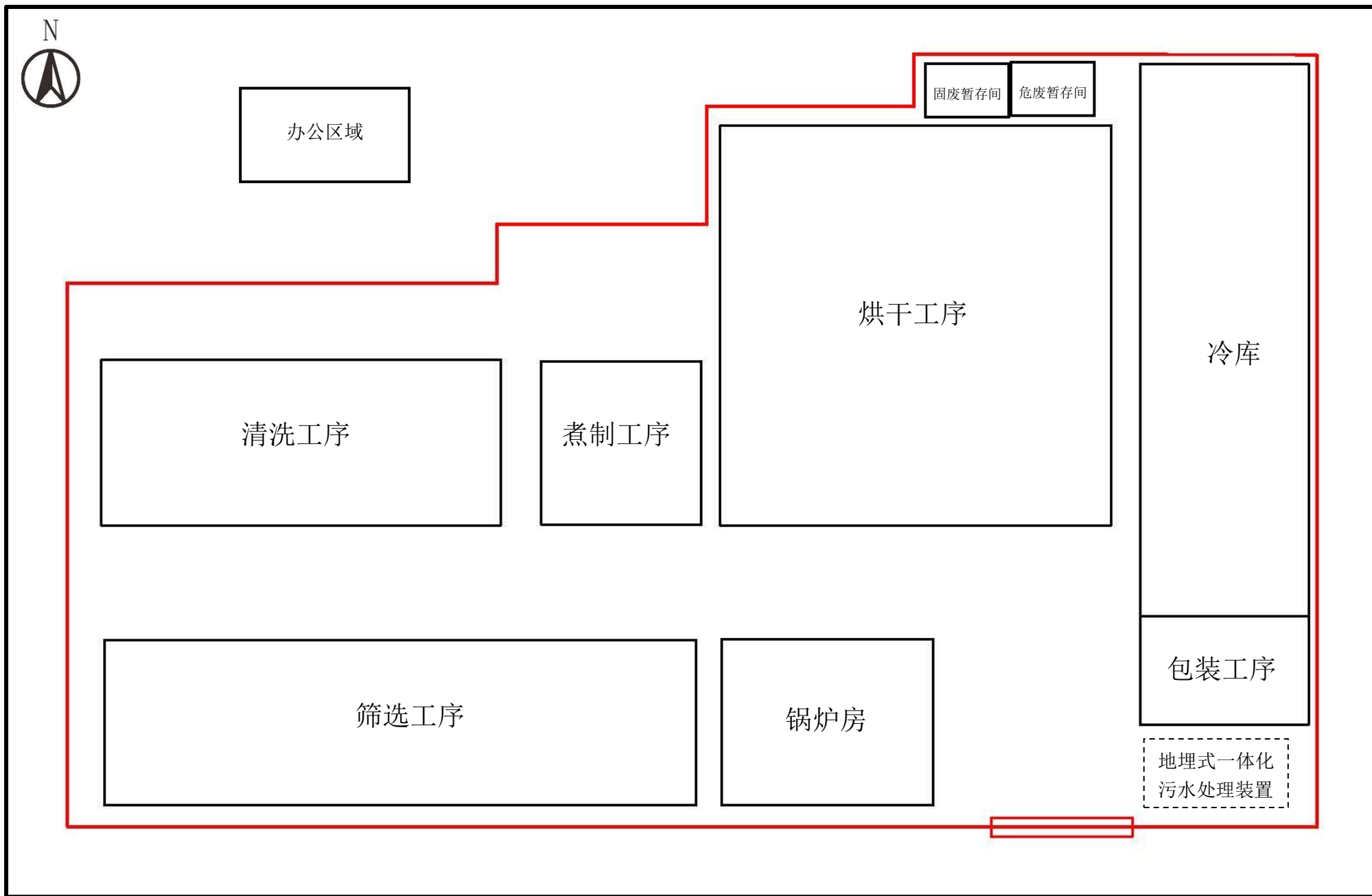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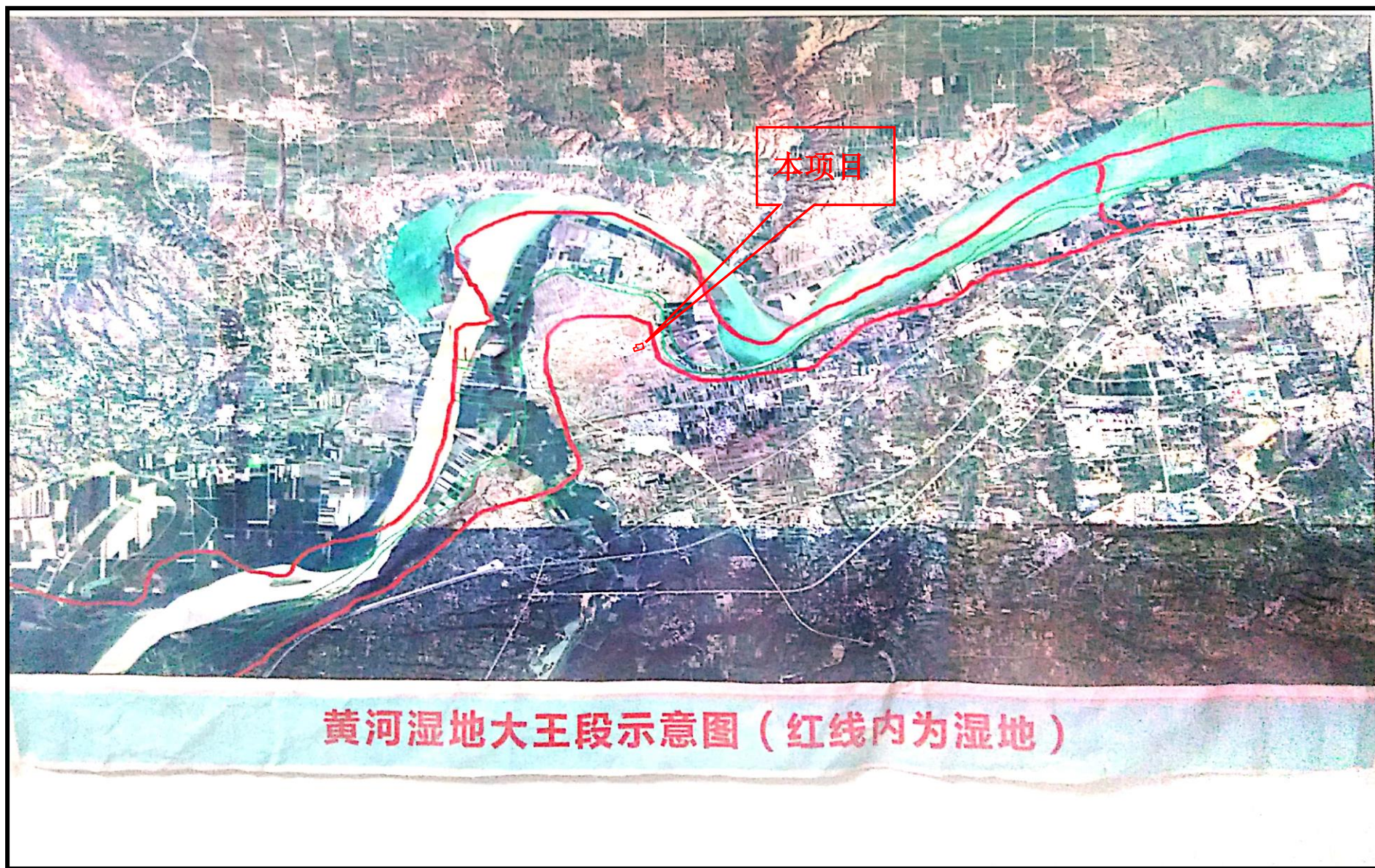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28500)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 1:3000)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

	
<p>项目选址处南侧枣林</p>	<p>项目选址处北侧亢强家</p>
	
<p>项目选址处北侧高应超家</p>	<p>项目选址处西侧枣林</p>
	
<p>项目选址处</p>	<p>项目选址处</p>

附图 6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我公司委托贵公司进行“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望接受委托后尽早开展工作！

我公司承诺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2019年8月13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1251-05-03-041828

项 目 名 称：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证 照 代 码：93411282MA403MCC5N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三门峡市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年加工鲜大枣3000吨；生产工艺流程：外购大枣-筛选-清洗-煮制-烘干-成品；主要设备：筛选分级机、烘干房、电锅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大王镇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大枣加工项目用地选址意见

仅对项目环评。
2019.8.10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位于灵宝市大王镇后地村，占地面积为6000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用地规划为建设用地，符合大王镇总体规划要求，同意项目用地选址。

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大王镇后地村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灵宝市枣之缘专业合作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1.1 位于东船底(原养殖小区)的土地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6083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2.1 租赁期限为 20 年,即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7 月 3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3.1 租金每年为人民币叁仟元(大写)。

3.2 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

3.3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第四条

每年支付为在 8 月 1 日支付第二年租金,即每次交付一年租金。

第五条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5.2 或甲方行为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第六条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6.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6.4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租任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将租赁物转租。

第八条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九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条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

1.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2. 甲方：大王镇后地村民委员会

代表人：樊国廷

3. 乙方：灵宝市枣之缘专业合作社

代表人：马彦

签订时间：2019年7月28日



租 房 合 同

甲方(出租方): 元强



乙方(承租方): 灵宝市枣之缘专业合作社

为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灵宝市枣之缘专业合作社欲租赁甲方闲置房屋院落作为办公及临时用房,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 一、房屋位于后地村东船底:
- 二、租赁期限:20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39年7月31日。
- 三、租金:每月500元,
-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 2、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在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本个人租房协议书经签字(盖章)生效。

9、其他约定事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4128219751110530

2019年7月25日 

租 房 合 同

甲方(出租方):

高在超

乙方(承租方): 灵宝市枣之缘专业合作社

为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灵宝市枣之缘专业合作社欲租赁甲方闲置房屋院落作为办公及临时用房,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租房协议

一、房屋位于后地村东船底:

二、租赁期限:20年,即2019年8月1日至2039年7月31日。

三、租金:每月500元,

四、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

2、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在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8、本个人租房协议书经签字(盖章)生效。

9、其他约定事项: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有违约情况发生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元,损失超过违约金时,须另行追加赔偿。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高应超

身份证号码: 411223196410110553



乙方(签字):

物晨

2019年7月23日

户 别	居民家庭户口		户主姓名	亢强
户 号	60015515	住 址	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后地村6组425号	
管片	后地村管片警务责任区			
派出所	大王派出所			
居民组	后地村第5组			
		2015 9 18		
				
承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发	

户 别			户主姓名	
户 号	居民家庭户口	住 址	高应超	
	60015517		河南省灵宝市大王镇后地村6组392号	
管片	后地村管片警务责任区			
派出所	大王派出所			
居民组	后地村第5组			
		2019 3 20		
				
承办人签章:			年 月 日 签发	

No.: YHJC (2020) 01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微信服务号

联系电话: 0371-63250286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七叶路交叉口
M3 美立方 A9-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封面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侧面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9、带“*” 项目本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



一、前言

受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的委托,本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至 06 月 28 日对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项目选址处、后地村	臭气浓度	检测 7 天、4 次/天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后地村、后地村高应超家		

三、检测标准方法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标准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聚酯无臭袋	10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HNYH/SB-012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保证。

- 1、现场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合理布点,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2、所有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采样及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实验室接收样品时查看样品状况,对样品的时效性、完整性和保存条件进行检查,保证样品符合检测要求。
- 5、在检验检测过程中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和方法要求。
- 6、采样记录及分析记录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状态描述
			臭气浓度	
项目选址处	2020.06.22	KQ20200300-001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02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03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04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3	KQ20200300-009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10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11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12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4	KQ20200300-017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18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19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20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5	KQ20200300-025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26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27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28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6	KQ20200300-033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34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35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36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7	KQ20200300-041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42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43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44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8	KQ20200300-049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50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51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52	<10	采样瓶完好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样品状态描述
			臭气浓度	
后地村	2020.06.22	KQ20200300-005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06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07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08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3	KQ20200300-013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14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15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16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4	KQ20200300-021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22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23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24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5	KQ20200300-029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30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31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32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6	KQ20200300-037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38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39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40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7	KQ20200300-045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46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47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48	<10	采样瓶完好
	2020.06.28	KQ20200300-053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54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55	<10	采样瓶完好
		KQ20200300-056	<10	采样瓶完好

2、噪声

序号	测试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20.06.27		2020.06.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	41	54	42
2#	南厂界	55	42	54	43
3#	西厂界	54	43	53	43
4#	北厂界	52	42	51	41
5#	后地村	52	45	53	44
6#	后地村高应超家	50	43	51	42

-----检测报告结束-----

编制: 任丹丹

审核: 杨洋

签发: 邵小海

日期: 2020.7.17

日期: 2020.07.17

日期: 2020.7.1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 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

河南宇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微信服务号

联系电话: 0371-63250286

地址: 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七叶路交叉口
M3 美立方 A9-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2、本报告封面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侧面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4、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9、带“*” 项目本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



一、前言

受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的委托,本公司于2020年06月22日至06月28日对灵宝市枣之缘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

二、检测现场气象要素记录表

项目选址处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	总云
2020.06.22	02:00	19.2	91.6	南	1.1	2	4
	08:00	21.1	91.5	南	1.2	3	5
	14:00	23.6	91.4	南	1.0	2	6
	20:00	20.7	91.5	南	1.2	1	3
2020.06.23	02:00	19.4	91.6	西北	1.2	1	3
	08:00	22.6	91.4	西北	1.1	2	4
	14:00	29.1	91.2	西北	1.2	2	5
	20:00	24.2	91.3	西北	0.9	2	4
2020.06.24	02:00	21.4	91.4	东南	1.5	2	4
	08:00	26.3	91.3	东南	1.6	3	5
	14:00	33.4	91.1	东南	1.3	3	6
	20:00	29.5	91.2	东南	1.4	1	4
2020.06.25	02:00	22.3	91.4	南	1.3	2	3
	08:00	26.8	91.3	南	1.5	2	5
	14:00	32.8	91.1	南	1.4	2	6
	20:00	28.1	91.3	南	1.4	2	4
2020.06.26	02:00	20.4	91.5	东北	1.3	2	3
	08:00	23.1	91.4	东北	1.6	3	5
	14:00	26.9	91.3	东北	1.4	2	4
	20:00	24.2	91.4	东北	1.3	1	3
2020.06.27	02:00	20.1	91.5	东南	1.1	2	3
	08:00	23.6	91.4	东南	1.2	2	4
	14:00	26.8	91.3	东南	0.9	3	5
	20:00	24.7	91.4	东南	1.1	2	5
2020.06.28	02:00	20.3	91.4	东北	1.2	2	4
	08:00	22.7	91.4	东北	1.0	3	5
	14:00	27.9	91.2	东北	1.1	3	6
	20:00	23.0	91.4	东北	1.2	2	4

后地村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	总云
2020.06.22	02:00	19.6	91.6	南	1.2	2	4
	08:00	21.5	91.5	南	1.1	3	5
	14:00	23.4	91.4	南	1.0	2	6
	20:00	20.3	91.5	南	1.2	1	3
2020.06.23	02:00	19.8	91.6	西北	1.0	1	3
	08:00	22.8	91.4	西北	1.2	2	4
	14:00	28.7	91.2	西北	1.1	2	5
	20:00	24.6	91.4	西北	1.1	2	4
2020.06.24	02:00	21.1	91.4	东南	1.5	2	4
	08:00	26.8	91.3	东南	1.5	3	5
	14:00	33.7	91.1	东南	1.3	3	6
	20:00	29.3	91.2	东南	1.4	1	4
2020.06.25	02:00	22.5	91.4	南	1.3	2	3
	08:00	27.1	91.3	南	1.5	2	5
	14:00	32.5	91.1	南	1.4	2	6
	20:00	28.3	91.3	南	1.5	2	4
2020.06.26	02:00	20.7	91.5	东北	1.3	2	3
	08:00	23.8	91.4	东北	1.5	3	5
	14:00	27.4	91.3	东北	1.4	2	4
	20:00	24.5	91.4	东北	1.3	1	3
2020.06.27	02:00	20.4	91.5	东南	1.1	2	3
	08:00	23.9	91.4	东南	1.2	2	4
	14:00	27.1	91.3	东南	1.0	3	5
	20:00	24.2	91.4	东南	1.1	2	5
2020.06.28	02:00	20.4	91.4	东北	1.3	2	4
	08:00	22.4	91.4	东北	1.1	3	5
	14:00	28.1	91.2	东北	1.2	3	6
	20:00	22.5	91.4	东北	1.1	2	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市忠之牌大枣专业合作社		填表人(签字):	杨文宝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杨文宝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灵宝市忠之牌大枣专业合作社大枣加工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建设1条大枣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代码 ¹	1251-05-03-041828				建设规模:年加工鲜大枣3000吨。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城郊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6 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051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中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0.940650	纬度	34.701120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比例	12.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灵宝市忠之牌大枣专业合作社	法人代表	杨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健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3411282MA403MCC5N	技术负责人	杨文宝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高亮	证书编号	/
	通讯地址	三门峡市城郊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后地村	联系电话	13839839979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与天明路交叉口索克时代大厦		
污染物排放量	行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216.000		216.000	216.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1. 1. 环评报告表中代码及名称 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
 3. 对多源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 ⑦=③-④-⑤; ⑧=②-④+⑥; ⑨=⑦+⑧; ⑩=③+④+⑤